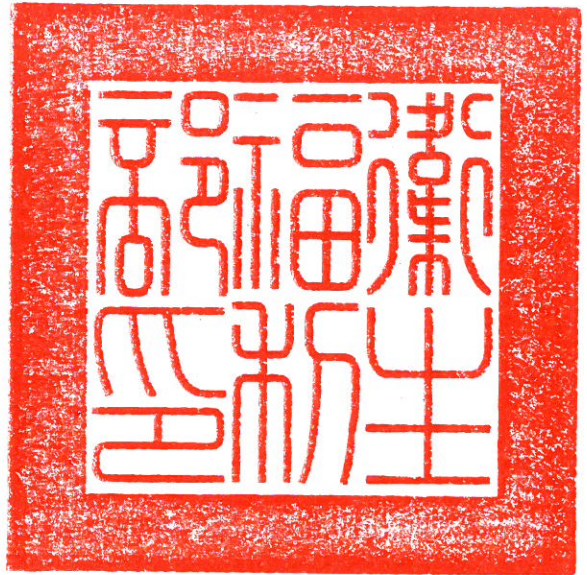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900905號
附件：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部長陳時中